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章培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